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号/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08号	西安土豪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许可从事生食经营活动案	西安土豪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610131MA6X5Q7P58	阮小杰	当事人未取得生食经营许可从事生腌（生食）菜品经营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280 元；2.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罚没合计 11280 元。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2024 年 1 月 5 日